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前一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29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9
二十、公司前次发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0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业科技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共计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5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发行认购人17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8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股东人数变动，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发行后实际股东人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也没有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立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考核达标情况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期行权的公告》。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

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每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和数量上限，但公司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上述信息。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进行了更正。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就发行对象认购缴款结果进行了披露。根据缴款结果，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完成了股份认购，认购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虽曾存在未及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每一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和数量上限的情况，但已进行补充披露，对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中业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前一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2），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200.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5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缴款日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由2015年12月23日变更为2015年12月29日。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0名，包括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数量共计100.00万股，募集资金共计3,500.0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886号验资报告，公司此次共募集资金3,500.00万元。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8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已在2016年度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4日，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花园路支行，账号：371905617910706），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用作其它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故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明丹、胡静珍、李建乐、睢川川等 32 人为核心员工。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人员。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 1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张明丹，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

京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师；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博汇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培训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教育部ITAT（洛阳）实训基地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胡静珍，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社交事业部总监助理、监事、公司核心员工。

刘春健，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郑州精细化工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担任河南长城液体燃料总公司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郑州佳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河南工人日报社总编室校对员；2005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主任、郑州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河南诺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行政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李芳莲，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林业大学，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担任湖南华天大酒店前台；1999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北京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年2月至2007年9月自由职业；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艾菲女子美容院经营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京天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监、核心员工。

孙筱淞，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担任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研发组组长、防伪税控专员；2002年6月至2008年7

月历任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产品总监；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北京理工篮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核心员工。

程飞鸽，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专员，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王建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广东佛山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任宁宁，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新视野光电（郑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2月至今任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秘助理、核心员工。

杨茂卿，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河南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信息化员；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资本运营部渠道发展部副总监、核心员工。

王庆贺，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专员、核心员工。

李建乐，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

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河南铭泰商贸有限公司实习会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南纽伦钱塘服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高级会计、核心员工。

睢川川，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操作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王娟，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 GREDMANN（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精益化管理咨询公司郑州分部咨询顾问；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核心员工。

党改云，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旅游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北京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中餐厅实习领班，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郑州聚成礼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经理、核心员工。

严露茜，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诺亚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美术编辑；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睿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美术经理；2010年4月处于待业状态；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携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视觉设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资深产品经理、核心员工。

刘斌，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郑州景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郑州么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研发中心运维测试部经理、核心员工。

马冬梅，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专员，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股票期权激励第一期延期行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6-03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行权期为一个月。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21日。

2017年9月20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2018年4月22日，并签署了《同意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声明》。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8年3月9日，公司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签署了《同意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声明》，决定再次延长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两次延期行权均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并与被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延期行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人与中业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立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考核达标情况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明丹先生因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而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故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账号：371905617910706）。

发行对象已于2018年6月29日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已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8年7月4日，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自设立以来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用作其它用途。

4、签订协议、缴款及验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根据股转系统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与投资者补充签订了《补充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时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未就本次发行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或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17名认购对象认购93,000股相应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44,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于认购缴款期内分别汇入招商

银行花园路支行 371905617910706 账号。2019 年 1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第 1778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记载：“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3,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控股或者国资参股企业，也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已明确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该方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行权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双方合意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合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其未就本次发行约定涉及估值调整的内容或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 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 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公司董事张明丹、监事胡静珍、职工监事刘春健因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增持的股份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合计 17 人。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可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以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日常运营使用的服务器费用。

3、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计划下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根据目前的同行业 A 股数据，相关参数假定取值如下：

a、行权价格：本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0 元；

b、授予日的股票价格：8.025 元（注：暂取中业科技根据国内外上市公司的市净率计算的估值 7.5 倍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参数计算），理由如下：

公司虽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由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股票交易并不活跃，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股票期权授权日，成交仅为 945 手（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成交量小且期间波动较大，成交价格不足以反应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当日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15 股，除权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折合为 14 元/股。

前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其发行价格仅为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当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协商定价，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距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间较长，在此期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正处于整体下行区间，尤其新三板定增市场，投资者投资意愿及活跃度相较前次股票发行时明显下降。前次对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并不能充分反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公允价格。

参考公司目前发展情况、近几年财务数据、公司的资产构成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具备适宜采用市净率法估值的特征。估值样本从相同或相近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互联网上市公司中选取，国内上市公司 5 家，国外上市公司 10 家，选取较长的时间跨度和多个时点样本，平滑市场波动的影响。

序号	股票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3-31	12-31	9-30	6-30	3-31	12-31	9-30	6-30	3-31	12-31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市净率											
1	乐视网	23.53	28.61	21.22	27.49	24.04	8.16	10.08	12.43	17.40	15.67
2	人民网	6.32	8.09	6.13	9.77	10.16	7.79	10.57	8.95	7.80	8.85
3	二六三	4.52	7.60	5.20	9.97	8.32	4.41	4.92	4.23	3.48	3.62
4	鹏博士	5.17	5.98	5.41	7.88	8.81	5.05	4.86	4.34	4.13	4.48
5	北纬通信	4.07	5.75	3.09	5.69	7.08	4.51	6.10	5.45	5.70	4.74
	国内平均数	8.72	11.21	8.21	12.16	11.68	5.98	7.31	7.08	7.70	7.47
美国纳斯达克中国上市公司市净率											
6	智联招聘	4.11	4.39	3.98	5.02	5.68	6.20	5.86			
7	陌陌科技	4.17	5.97	4.68	6.05	4.04	4.67	未上市			
8	58 同城	1.38	2.05	1.96	4.06	11.16	9.58	8.69			
9	创梦天地	2.78	2.82	2.15	2.66	1.56	3.92	4.07			
10	百度	8.75	8.13	5.40	7.02	8.14	9.39	9.61			
11	网易	3.75	5.23	3.73	4.75	3.47	3.42	3.12			
12	畅游	6.12	8.24	5.86	9.59	8.86	9.82	8.80			
13	唯品会	10.88	13.81	16.26	23.05	35.09	27.49				
14	人人公司	5.28	4.69	5.72	7.87	4.66	4.74	6.45			
15	欢聚时代	6.42	7.11	6.61	8.81	7.82	6.78	9.43			
	国外平均数	5.37	6.24	5.64	7.89	9.05	8.60	7.00			
	合计	97.26	118.47	97.40	139.67	148.87	115.94	92.56	35.41	38.52	37.35
	行业平均数	6.48	7.90	6.49	9.31	9.92	7.73	7.12	7.08	7.70	7.47

通过对样本市净率的分析，考虑国内 A 股的市场溢价，估算公司市净率约为 7.5 倍左右。并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07 元为参数计算，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格为 8.025 元/股。通过上述市净率法计算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 8.025 元/股公允合理。

c、有效期：第一期行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延长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行权期不会导致期权有效期变化，因此无需对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d、历史波动率：数值为 79.56%（注：暂取本草案公布前一年的中业科技同行业五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 2015 年度历史波动率平均值）；

e、无风险收益率：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采用一年期同期国债利率的连续复利 3.73% 为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本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1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包含上述因素，采用此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结果合理有效。

4、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确认 2016 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成本共计 396,774.00 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确

认成本费用 121,680.00 元；2017 年确认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成本共计 698,900.00 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确认成本费用 152,64.00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日，公司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 93,000.00 元，股本溢价 925,300.00 元，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结论：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行股权激励，为《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授予期权的第一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8.00 元/股，低于公司股票在期权授予日价格，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计划下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得出公司本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1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行权日，公司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到私募基金备案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并查阅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主办券商对中业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公司在册股东中，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0BQJT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机关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06；基金管理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0。

（2）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68934504L，法定代表人王汉卿，登记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34；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3）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6161B，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3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4)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9926X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核查，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6912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5) 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59242G，法定代表人：张慧敏。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8 日，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幢 2 层 5 号。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孵化器投资及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室内装潢设计；销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受让公司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深圳市易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5158Y，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贺松。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

目)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市易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声明, 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 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 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广东开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LC244, 法定代表人康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268 号商场 301 之 C108 房。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广东开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 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 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 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770889109K, 住所为济源市五龙口休昌村, 法定代表人为孙有才, 注册资本为 1285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PVC 树脂、烧碱、液氯、次氯酸钠、盐酸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 未能查询到该名认购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440101304606781B，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1717 号（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骆合峰，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已明确的 1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因此，公司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手续。除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外，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项已足额缴纳并经审验，且与中业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并承诺用于认购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中业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按要求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业科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74.40 万元，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关于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中业科技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11 月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公司的征信报告，未发现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中业科技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应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增设单独章节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均由中业科技自行聘请，不存在未披露的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业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公司前次发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行，公司的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承诺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结论性分析,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